

# 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(乙型)

(給付項目：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)

(申訴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 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 02-2162-6201；傳真：0800-211-568；電子信箱 (E-mail)：service@cathaylife.com.tw)

(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後，始生效力)

98.12.29國壽字第98120872號函備查

101.09.03國壽字第101090001號函備查

102.01.01國壽字第102010002號函備查

102.11.06國壽字第102110002號函備查

108.06.03國壽字第108060011號函備查

110.12.01國壽字第1100120037號函備查

##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(乙型)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依要保人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附加於「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」、「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」及「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(無身故給付)」(以下簡稱本契約)。

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，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。

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## 第二條 名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境外」：指台、澎、金、馬以外，非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範圍。
- 二、「突發疾病」：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突發且急性，需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。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受傷致成之疾病。
- 三、「住院」：指被保險人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且合法經營之醫院醫師診斷，必須入住醫院，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。
- 四、「醫療費用」：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住院，自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，包含病房費、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、特別護士費以外之護理費、指定醫師、醫師指示用藥、血液(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)、掛號費及證明文件、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、手術費、診療費、檢驗費、治療材料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。

## 第三條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而住院治療者，本公司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住院期間內所發生的實際醫療費用，給付「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」。但同一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「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」乘上「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」(詳附表)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。

## 第四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

第三條之給付，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；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，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，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百給付，惟仍以前述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。

## 第五條 除外責任

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費用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。

- 一、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前曾接受診療之疾病。
- 二、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。
- 三、任何以獲得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。
- 四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
- 五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- 六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

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費用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。

- 一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型。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。
- 三、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。
- 四、裝設義齒、義肢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。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，不在此限，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健康檢查、療養、靜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。
- 六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  - (一)懷孕相關疾病：
    1. 子宮外孕。
    2. 葡萄胎。
    3. 前置胎盤。
    4. 胎盤早期剝離。
    5. 產後大出血。
    6. 子癲前症。
    7. 子癇症。
    8. 萎縮性胚胎。
    9.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。
  - (二)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，包含：
    1.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。
    2.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。
    3. 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。
    4. 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。
    5. 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  - (三)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，並符合下列情況者：
    1. 產程遲滯：已進行充足引產，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（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、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），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，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。
    2. 胎兒窘迫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    - a.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，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，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。
      - b.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.20 者。
    3. 胎頭骨盆不對稱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    - a. 胎頭過大（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）。
      - b.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（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）。
      - c. 骨盆變形、狹窄（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.5 公分以下）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。
      - d. 骨盆腔腫瘤（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，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）致影響生產者。
    4. 胎位不正。
    5. 多胞胎。
    6.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。
    7. 兩次（含）以上的死產（懷孕 24 周以上，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）。
    8. 分娩相關疾病：
      - a. 前置胎盤。
      - b.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。
      - c. 胎盤早期剝離。
      - d.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。
      - e. 母體心肺疾病：
        - (a)嚴重心律不整，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。
        - (b)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，並附診斷證明。
        - (c)嚴重肺氣腫，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。
- 七、不孕症、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。

#### 第六條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

受益人申領「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三、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。(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，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。)
- 四、各項醫療費用收據。
- 五、受益人之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請「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」時，本公司按申請當日臺灣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（以新臺幣買入外幣）計算，以新臺幣給付保險金。

受益人申領「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」時，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，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，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#### 第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

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，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。

被保險人身故時，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，則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。

本附加條款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，其受益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。

附表：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

地區	美加	日本、歐洲、紐澳	其他地區
調整係數	300%	150%	100%